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董事調任以及 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馬焯堂先生已自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繼馬先生辭任後，劉範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焯堂先生(「馬先生」)計劃移居到其他地方，故此已自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調任及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繼馬先生辭任後，劉範儒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之資格規定。

馬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馬煒堂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止。馬先生亦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止。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包括在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四年，並曾於不同行業的公司擔任高級會計職務超過十年。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出任香港上市公司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96,100元之權益。

馬先生接受本公司之委任函，其初步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馬先生將每月收取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與表現掛鈎之獎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未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劉範儒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從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包括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未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馬先生調任及辭任以及劉先生之委任有關並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感謝馬先生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歡迎彼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祝願彼在新居住地一切順利。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煒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